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4575号　祁大勇、阎德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57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577号　张敦利、王博亮、倪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安翠诉你们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57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94号　李颖：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9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287号　胡礼洋、徐州小角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陆彩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87号　李朱花：本院受理原告江兴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55号　张慧霞、赵军伟、王海燕：本院受理原告王幸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981号　郭富城：本院受理原告鼓楼区阿楠西餐调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561号　陈艳：本院受理原告孔德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05号　周展旭：本院受理原告何二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233号　张毛宁：本院受理原告徐泽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130号　吴艳：本院受理严志斌与吴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21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65号　陈雨：本院受理黄文栋与陈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4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1283民初5437号　苏金鱼：本院受理原告程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张桂林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栗城区城区路裕泰路8号栗城天山水榭花都小区17-1-502号不动产进行委托拍卖，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不动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432号　刘彦强：本院受理原告郑彩梅起诉你与史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700号　庞德良：本院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法治日报1-4版的(2022)川0903民初5700号被告为庞德良的公告中，其中原告“遂宁商城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为“遂宁商诚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691号　王德付：本院受理原告陈朝鲜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本院受理原告陈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2)新2327破申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根据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2日指定新疆新监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25　日前，向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　7号新监天律师楼401室和吉木萨尔县中心路西侧宝丽华庭5幢2号门面；邮政编码：831100；联系人：肖宇、联系电话：13909946377；联系人：安施华、联系电话：13779877896；联系人：杨云艳、联系电话：15292937136；联系人：王馨梅、联系电话：13179943223;联系人:钟文,联系电话:181099455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0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王伟林：本院受理杨金彪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伟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杨金彪车辆维修费、交通费共计20，882.00元。二、驳回原告杨金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王伟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437号　苏金鱼：本院受理原告程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张桂林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栗城区城区路裕泰路8号栗城天山水榭花都小区17-1-502号不动产进行委托拍卖，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不动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432号　刘彦强：本院受理原告郑彩梅起诉你与史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700号　庞德良：本院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法治日报1-4版的(2022)川0903民初5700号被告为庞德良的公告中，其中原告“遂宁商城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为“遂宁商诚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691号　王德付：本院受理原告陈朝鲜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本院受理原告陈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2)新2327破申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根据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2日指定新疆新监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25　日前，向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昌吉市长宁南路　7号新监天律师楼401室和吉木萨尔县中心路西侧宝丽华庭5幢2号门面；邮政编码：831100；联系人：肖宇、联系电话：13909946377；联系人：安施华、联系电话：13779877896；联系人：杨云艳、联系电话：15292937136；联系人：王馨梅、联系电话：13179943223;联系人:钟文,联系电话:181099455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0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王伟林：本院受理杨金彪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伟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杨金彪车辆维修费、交通费共计20，882.00元。二、驳回原告杨金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王伟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67号　郭彩虹：本院受理原告杜红军与被告郭彩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59号　王淑芳、黄金鹏：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63号　赵萍：本院受理原告徐润力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150号　宁夏盟兴商贸有限公司、王淑芳、黄金鹏：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50号　俞玲琴：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天顺缘生鲜肉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981号　郭富城：本院受理原告鼓楼区阿楠西餐调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43号　王海燕、杨峰：本院受理原告马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4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007号　四川信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惠卫东：本院受理原告苏继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107号　王政然：本院受理原告钟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1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668号　李洪杰、许馥荔、营口鑫亿镍汽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845号　孙伟：本院受理原告任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847号　刘阳舟：本院受理原告李开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186号　张秀英、郑大义：本院受理原告邹春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18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448号　徐梅：本院受理原告刘兰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628号　马玉胜：本院受理原告高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791号　杨德敏：本院受理原告张铁凡与被告杨德敏、杨博雅、王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228号　张树中、江苏恒富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南京金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大和诉被告王靓秋和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50号　自贡市佰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佳胜金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42号　钱蔚、郑长博：本院受理原告韩彦彦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4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18号　汪峰、汪家欣、王从芳：本院受理原告尚雪燕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48号　张梅、郑大义：本院受理原告姚刚、李长征、竺汉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志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白海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2022)苏1112执异0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被告姚刚、李长征、白海珠、竺汉江为被执行人2.被告姚刚、李长征、白海珠、竺汉江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窗无锡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186号　张秀英、郑大义：本院受理原告邹春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18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80号　石理：本院受理原告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980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764号　李扬：本院受理原告董继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姚刚、李长征、竺汉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志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白海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2022)苏1112执异0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被告姚刚、李长征、白海珠、竺汉江为被执行人2.被告姚刚、李长征、白海珠、竺汉江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窗无锡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都成美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0CPMP5D)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都成美食店

公告专栏

山西晋鸿隆贸易有限公司、傅大祯、高启明、马启寿、姚建英、王佳妮：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7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晋鸿隆贸易有限公司、傅大祯、高启明、马启寿、姚建英、王佳妮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并仲裁字第7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利敏、高现丽、王伟杰：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利敏、高现丽、王伟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孟志杰、崔晋殊、周林燕：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孟志杰、崔晋殊、周林燕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文华、李晓敏、徐飞、潘建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8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郭文华、李晓敏、徐飞、潘建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8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龙龙、张芳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9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范龙龙、张芳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9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吉志、范继珍：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吉志、范继珍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仝花芹、路政：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仝花芹、路政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8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常林、王丽、张宝林、郑润心：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5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常林、王丽、张宝林、郑润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5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世强：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2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吴世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2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洁：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1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洁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1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文斌、王小凤、李晓斌、李秀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杨文斌、王小凤、李晓斌、李秀萍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俊利、王美英、郭阳、赵月琴：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魏俊利、王美英、郭阳、赵月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俊利、王美英、郭阳、赵月琴：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闫拉拉、武云刚、武才维、李变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曲毅、叩义虎、赵新、马红跃：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曲毅、叩义虎、赵新、马红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2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啜利强、秦峰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3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啜利强、秦峰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3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